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监督〔2019〕16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 “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直属单位：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110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9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2019〕10号）等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

(二)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 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四) 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五) 2018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六) 对非法医疗美容、非法使用超声诊断仪开展“胎儿摄影”活动、代孕等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七) 对 2018 年没有处罚案件的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专项稽查，规范地方监督机构执法办案工作。

二、抽查任务

(一)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110 号)

(二) 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豫卫监督〔2019〕10 号)

(三) 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19年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量大，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门机构及专人负责，要按照规定的任务清单，做到责任落实到科室，落实到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 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要合理安排时间，各级抽查任务同时开展，同时完成；二是与日常工作有效结合，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各地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将评价结果及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四是要积极运用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

记录设备等开展抽查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各地应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本级卫生健康委网站“双随机、一公开”公示专栏或本级政务网平台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等4类。各地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各县（市、区）6月25日前完成游泳场所抽检，9月30日前完成全部抽查检测任务，各类数据信息（表格）及时报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相关业务科室。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收集汇总后，组织业务专家进行分析，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前、10月1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

- 附件：1. 2019年“双随机、一公开”数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
2.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格式
3. 2019年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附件 1

2019 年“双随机、一公开”
数据汇总工作分工暨业务指导专家

工作内容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数据信息发布、数据收集、督导检查、及工作总结	信息管理科	崔晓蕊	17637172073
公共场所	监督二科	李臻宁	13203711977
医疗卫生	监督一科	罗 干	13607645175
传染病防治 血液安全	监督六科	贾淑伟	15737178872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监督四科	郭 勇	13007500262
饮用水卫生 消毒产品	监督五科	孙建国	13007601345
学校卫生、餐饮具 集中消毒单位	预防性监督科	孙 涛	13607641240
计划生育	监督七科	曹建涛	13939098157

附件 2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格式

序号	被监督单位	抽查级别	未发现问题	发现问题 已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无法联系

备注：“抽查级别”选择（国抽、省抽、市抽）进行填写；“行政处罚”填写处罚种类（如：警告、罚款金额等）；“无法联系”填写无法联系的原因或情形；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附件 3

2019 年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序号	被监督单位	监督专业	执行机构		
			县市区	监督员	监督员

(具体名单另行下发)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